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閻青智

目錄

壹、前言	1
貳、組織架構	2
參、業務執行成效	3
☆區里行政	3
☆自治行政	4
☆兵役行政	6
☆宗教禮俗	11
☆殯葬業務	13
☆戶籍行政	16
☆基層建設	19
肆、持續推動業務	20
伍、未來努力方向	24
陸、結語	26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民政局業務報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大會，青智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謹代表市府民政局暨所屬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致上誠摯敬意與感謝。承蒙各位議員長期支持與匡督，使本局各項業務得以穩健推展，持續精進，落實以民為本之施政理念。

面對城市轉型與淨零永續趨勢，市府推動「淨零x科技」發展方向，強化跨機關協作與數位治理效能。民政工作作為基層治理重要環節，持續深化數位應用，將科技轉化為貼近市民需求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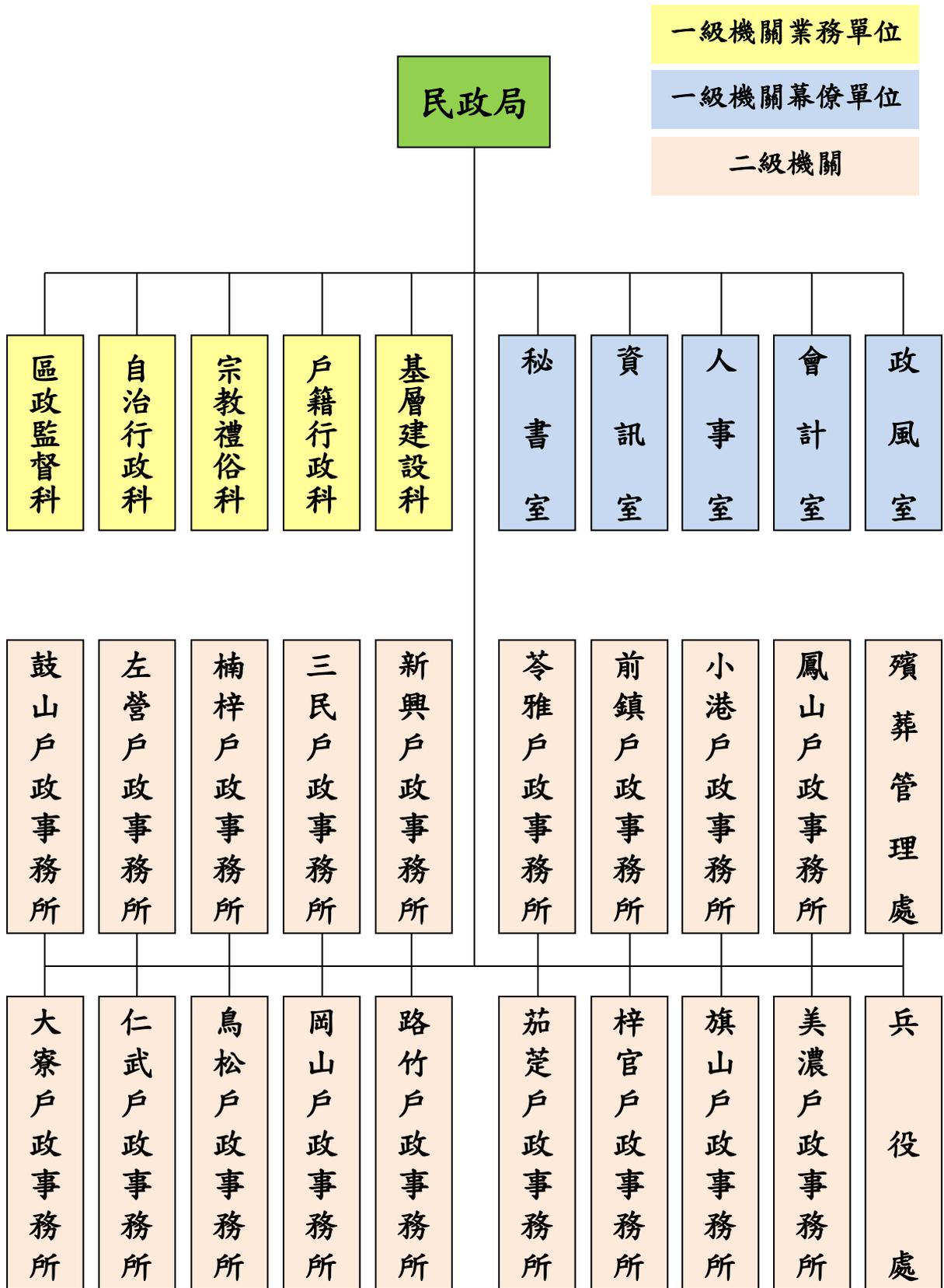
在區里行政方面，本局強化督導機制，落實走動式服務與里政資訊系統運用，提升行政回應效率；持續協助各區公所辦理里民大會、里業務會報及回饋金業務，確保民意即時反映與落實。同時推動區特色活動，結合在地文化與產業資源，帶動地方經濟與社區認同；並透過6米以下巷道、排水設施及里活動中心改善，優化生活環境品質。面對氣候與災害挑戰，亦強化防災整備與全民防衛量能，提升城市韌性。

在永續發展方面，本局推動宗教與環保並行，宣導低碳祭祀理念，透過講習與輔導，引導宗教團體在尊重傳統下落實減量焚香與減燒金紙，促進信仰文化與淨零目標融合；並推動環保殯葬政策，擴充樹灑葬區、實施電子輓額及設置環保金爐與太陽光電設施，降低環境負荷。

此外，本局精進戶政便民措施，推動行動支付、跨縣市行政協助及到宅服務，並辦理新住民輔導與多元性別平權措施，營造包容共融的城市環境。

展望未來，民政局將持續強化基層治理效能，深化數位與綠色轉型，穩健推動各項業務精進。以下謹就執行成效與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 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114年7月至12月本市新增1鄰，實際鄰數為1萬7,218鄰，後續仍持續依法進行常態性動態調整。

(二) 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瞭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14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855件、反映民意案件38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三)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114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71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47場次、特色方案21場次，合計139場次。

二、協助防治登革熱疫情

(一) 為防治登革熱疫情蔓延，114年落實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二) 依據114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規定，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並依病媒蚊監測結果，加強動員。114年7月至12月合計動員2萬329次、27萬1,576人，清除積水容器25萬7,619個與髒亂點1萬8,546處；各區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4年7月至12月35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

說明會 3,961 場次，參與人數 13 萬 5,684 人。

三、協助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協助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4年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4年7月至12月核定三民、大社、大寮、大樹、內門、六龜、甲仙、那瑪夏、前金、美濃、苓雅、茂林、桃源、鳥松、新興、旗山、旗津、鳳山、鹽埕等19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四、強化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 (一) 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督請各區公所隨時檢視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並加強防災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 (二) 督請各區公所落實沙包整備、領取、回收、保管機制，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
- (三) 於大規模停電或停水時，督請區公所成立「里服務關懷站」，提供簡易民生物資，並即時供應照明、通風設備及手機充電服務，以滿足市民基本需求。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4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13 年 12 月 25 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二) 11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三民區本安里、茄萣區嘉定里、大寮區江山里、六龜區興龍里及寶來里等 5 里里長出缺，另有岡山區碧紅里與永安區維新里等 2 里里長停止職務，區公所皆已依法派員代理。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回饋金業務

- (一) 本市除鹽埕、前金、新興等 3 區以外，其餘 35 區每年得向相關權管單位申請回饋金。其中，本局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及交通部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的市府主政機關；另本局尚協助區公所研擬及申請國防部油、彈藥庫及飛彈營區睦鄰回饋金計畫。
- (二) 台電促協金方面，本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8 點規定，將台電促協金納入民政局預、決算程序辦理，並運用於規定地區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社會福利、改善地方公共建設及增進地方福祉等項目，本局為提升各區執行成效，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合台電規定及合理運用。
- (三) 航空站回饋金方面，本市位於回饋範圍的行政區計有小港、前鎮、旗津(位於高雄航空站範圍)及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其中「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別由小港、前鎮、旗津等 3 區區公所召開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則由本市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的湖內區公所執行。

三、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民大會及里業務會報

- (一) 依據「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另各區公所可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及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
- (二) 114 年 7 月至 12 月，各區計有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 5 場次、里業務會報 35 場次，相關建(決)議案或結論案件，已請區公所依規定登錄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追蹤至除管為止。

四、辦理 114 年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 114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8 月 29 日假溫馨禧宴會館岡山館 3 樓國際廳舉行，表揚本市特優暨資深里長 233 位，並同時表揚內政部全國特優里長 15 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辛勞。

五、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14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14 年各區公所提報特優鄰長 963 人、資深鄰長 2,095 人，合計 3,058 人受獎表揚。

六、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4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 141 件，補助金額 593 萬 4,516 元；喪葬補助 15 件，補助金額 230 萬元；殘障補助 0 件，合計補助 156 件，核發 823 萬 4,516 元。

七、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4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38 人（里長 5 人，鄰長 133 人），共核發慰問金 209 萬 5,000 元。

八、「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使用情形

本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114 年 7 月至 12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6,615 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及活動花絮等，另為擴大服務功能，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轉請各公所輔導里長改使用「M 里幹事平台」。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一) 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 114年7月至12月徵兵檢查會完成4,067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2,824人(69.4%)、替代役體位388人(9.5%)、免役體位784人(19.3%)、體位未定71人(1.8%)。
2. 114年7月至12月計徵集常備兵494人，軍事訓練役4,074人、替代役884人及補充兵900人，合計6,352人入營。

(二) 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奔波往返路程，114年7月至12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492人。

(三) 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協助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就近服勤上下班返家，或轉服補充兵役、申請提前退伍(役)，使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114年7月至12月核准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提前退役及提前退伍計207人。

(四) 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方案申請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內政部於114年辦理83至93年次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優先入營申請作業，本市計有1,754人申請，經審查後核准1,705人，已將待徵役男悉數徵集；申請延緩入營方案役男計1,458人，依序徵集中。

(五) 關懷特教生男子兵役事項

於114年12月29日至高雄市立楠梓、成功及高雄等3所特殊教育學校、12月30日至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受理97年次男子持有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逕判免役體位申請，總計受理51件，協助及早完成兵役事項。

二、權益服務

(一) 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身心障礙慰問

1. 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114年7月至

12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340萬5,288元，受益家屬97戶次。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4年7月至12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26戶次、5萬8,427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114年7月至12月春節、端午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70人，共發給147萬1,734元。

(二) 生活照護身心障礙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身心障礙同袍的精神，讓因身心障礙退伍(役)的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2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的全癱、半癱身心障礙人員家宅服務。114年7月至12月有鳳山區1人申請，已安排替代役役男提供必要的生活協助與服務。

三、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一) 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壽山忠烈祠114年9月3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另當日亦分別於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邀請遺族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二) 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1.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12公頃及2公頃。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2萬1,149個、配偶櫃4,504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1萬1,294個，合計安厝單櫃3萬2,443個、配偶櫃4,504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環境改善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環境。
2. 軍人忠靈祠提升服務品質
 - (1) 114年辦理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龍塔3樓單櫃增設工程，

預計施作 1,368 個櫃位，總經費 502 萬元。

- (2) 114 年辦理軍人忠靈祠烏松園區三、四樓陽台防水及管理室壁面整修工程，總經費 60 萬元。

四、公益活動

(一) 辦理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等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社區民眾、替代役共計有 759 人挽袖捐輸 28 萬 5,000cc。

(二) 辦理淨山、淨灘、掃街防疫等公益活動

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所屬各區輔導中心及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辦理淨山淨灘、掃街防疫等公益活動，動員後備幹部及眷屬 441 人投入清理海灘、山間、街道垃圾，協力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五、全民防衛

(一) 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 114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每季會同市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二) 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 114 年三合一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9 月 17 日下午 2 時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由林欽榮副市長主持，會議當日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會中並實施全社會防衛韌性專題報告。

(三) 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14年秋節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22個單位，致贈慰勞款149萬元。

(四) 高雄市八二三戰役紀念館線上展覽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為陳展八二三戰役圖片及文物，做為民眾的全民國防參觀場所，114年7月至12月參觀人數計2,092人。

(五) 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

1. 高雄市「114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初級救護員繼續教育訓練演訓召集」於11月4至7日及11至14日在中華電信高雄所辦理兩梯次4日訓練，到訓率皆百分之百，兩梯次合計召訓520名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 EMT-1 初級救護繼續教育複訓，培養備役役男自救與救人能力，並延長其證照效期，以強化本市緊急救護量能，課程內容亦結合民防、科技消防、無人機整合 AI 技術之智慧巡檢應用等全民防衛教育課程，增進備役役男民防知能並拓展救災視野。
2. 114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實彈射擊訓練於11月20~21日及24~25日假陸軍官校辦理兩梯次各2日訓練，兩梯次合計召集700名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射擊基本課程、模擬射擊、實彈打靶複訓及民防暨全民防衛等課程訓練，到召率百分之百。

(六) 協調國軍救災

1. 114年7月6日至7月9日丹娜絲颱風及豪大雨期間，國軍支援杉林、那瑪夏、桃源、六龜、茂林、甲仙及旗津7區疏散撤離及災後復原工作，兵力共計174人次、車輛計27輛次。
2. 114年7月28日至8月5日豪雨期間，國軍支援那瑪夏、六龜、茂林及甲仙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鄉民安置、維生物資輸送等，兵力共計240人次，各式車輛44輛次。

3. 114年8月12日至8月14日楊柳颱風期間，國軍支援茂林、那瑪夏、六龜區執行疏散撤離、物資運送等，兵力共計78人次、各式車輛計12輛次。
4. 114年9月22日至9月23日樺加沙颱風期間，國軍支援六龜、那瑪夏、甲仙、茂林及桃源區執行疏散撤離、物資運送等，兵力共計84人次、各式車輛計20輛次。
5. 114年11月10日至11月13日鳳凰颱風期間，國軍支援桃源區、杉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茂林區執行預防性疏散撤離等作業，支援兵力共計111人次，各式車輛機具26輛次。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輔導宗教團體響應市府淨零政策宣導

為響應政府「2050 淨零排放」政策且鑒於近年來宗教團體之財務管理議題備受重視，藉由向本市各宗教團體講授淨零、低碳祭祀及宗教團體國稅相關課程內容，以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並轉型為低碳祭祀場所，本局分別於114年8月27日及8月28日舉辦2場次「高雄市114年度宗教團體低碳祭祀暨宗教業務講習會」，共計223人參加。

二、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及各項尊重並保障多元性別族群(LGBTQI+)權益活動

(一)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召開3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114年分別於4月28日、8月29日及12月26日召開完竣，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

(二) 3月21日舉辦「高雄市114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工作坊暨多元性別教育研習班」，主題【彩虹少年不孤單：青少年同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提升市府同仁對青少年同志權益之認識，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三) 6月14日至11月29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

共同辦理 114 年同志公民運動，舉辦「彩虹公民去哪裡」（共 6 場）、「政好投你」（共 4 場）及「高雄豪好玩」（1 場）等系列活動 11 場完竣，帶領市民更認識 LGBTQ+ 族群，系列活動參與人次計實體 556 人次、線上 4,907 人次。

(四) 114 年 12 月 7 日(女女組)及 14 日(男男組)與社團法人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南部辦公室)於同志友善餐廳「月老來電咖啡廳」共同辦理本市「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2 場次參與人次計 31 人次。(男男組 16 人次、女女組 15 人次)

三、辦理 114 年孝行獎

本市 114 年孝行獎選拔活動，選出 10 名孝行楷模，其中 2 名經內政部審定榮獲全國孝行楷模。114 年 10 月 14 日由陳其邁市長於市政會議親自表揚眾位孝行楷模，民政局與獲獎人所在區公所透過發布新聞稿及臉書貼文等方式廣為宣傳；民政局另委託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拍攝楷模影片，從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4 日(平日)於高雄都會台及其官方 YOUTUBE 頻道播出。

四、督導各區調解行政

- (一) 114 年 9 月 22 日召開本市各區調解行政座談會，邀集 38 區調解秘書意見交流，以期提升本市調解案件成立率。
- (二) 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及 11 月 4 日晚間舉行績優調解委員表揚典禮，共有 24 區調解委員會、148 位調解委員榮獲市長獎及局長獎殊榮。
- (三) 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及 11 月 5 日上午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會，邀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講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車禍調解建議」，共計 294 名調解委員及調解相關工作人員參與。

五、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 (一) 本局依據「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作業要點」，辦理本市「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作業，並以輔導 50 家宗教團體為

目標，訂定本市實施計畫，自 114 年 6 月 10 日起，分 3 階段進行，辦理情形如下：

1. 第 1 階段：請本市各區公所擇定轄內符合條件、有意願合法化且願接受輔導之宗教團體，進行實地訪查並作成調查紀錄，區公所共計回報 78 家。
2. 第 2 階段：本局於 114 年 8 月 6 日辦理計畫說明會，就土地開發管制、寺廟合法化面臨問題、案例分析等內容向前開宗教團體及區公所說明，當日計 43 家宗教團體代表出席。
3. 第 3 階段：委託專業人員至前開宗教團體實地訪查及輔導，已於 10 月 29 日完成本案實地訪查作業(60 家)。

(二) 本局業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以高市民政宗字第 11432413500 號函檢送本案結案資料予內政部，本局將持續追蹤前開宗教團體辦理合法化之情況。

六、高雄市 114 年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聯誼

本市 113 年度捐資 100 萬元以上宗教團體計 106 間，捐資金額計新臺幣 8 億 6,291 萬 2,479 元，為感謝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高雄市 114 年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暨觀摩聯誼」，邀集 106 家績優宗教團體參訪中南部藝術文化與歷史教育景點及觀摩特色宗教場所交流經驗，並於 15 日晚間假雲林三好國際酒店舉行表揚大會，王宏榮副秘書長頒發獎牌給績優宗教團體。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開放信用卡及手機行動支付規費，以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信用卡支付（含手機行動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至 114 年底刷卡 6 萬 985 件，繳納金額 3 億 6,127 萬 9,203 元。

二、公墓、納骨塔設施增設及遷葬案

(一) 改善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案

本市百座公墓經年使用，需不定期修繕損壞設施，如道路、

擋土牆、排水設施等，115 年預計改善燕巢第九公墓道路、茄荳納骨塔園區道路、旗山公墓道路等其他設施改善事項，經費約 581 萬 5,000 元，預計於 115 年 5 月開工，10 月完工。

(二) 墳墓遷葬案

1. 路竹區第十一公墓遷葬案

自 114 年 7 月辦理墳墓查估作業，墳墓共計 400 座，114 年 8 月底完成墳墓查估，預計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遷葬作業。

2. 梓官區第三公墓遷葬案

自 114 年 8 月辦理墳墓查估作業，墳墓共計 732 座，114 年 9 月底完成墳墓查估，預計 115 年 4 月完成第一期遷葬。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自 103 年起至 114 年底焚燒量 1 萬 9,090 公噸，減少空氣污染，大幅改善空氣品質。

第二殯儀館大社及橋頭分館環保金爐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簽約，113 年 4 月完工，113 年 11 月核發使照啟用，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焚燒量 453.6 公噸，減少空氣污染，大幅改善空氣品質。

(二) 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管理案

為響應國際永續零碳趨勢並配合國家淨零排放政策，本市殯葬管理處繼 111 年 1 月 11 日「旗津生命紀念館太陽能光電設施」啟用後，另盤點轄管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114 年完成 3 案土地招租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收取年租金新台幣 561 萬，並加強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及維護管理，減少碳排放汙染，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三) 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截至 114 年底使用 4 萬 7,262 場次，致贈 167 萬 9,492 件。

（四）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已設置 3 處樹灑葬區，共 4,480 個穴位：旗山生命園區（設置 1,680 個穴位）、燕巢深水璞園（設置 1,200 個穴位）及杉林生命紀念園區（設置 1,600 個穴位）。自 99 年至 114 年底止，樹葬受理申請件數 1 萬 7,737 件，灑葬受理申請件數 5,788 件，共計 2 萬 3,525 件，其中樹葬 110 年受理申請 2,271 件，111 年受理申請 2,619 件，112 年受理申請 3,286 件，113 年受理申請 2,013 件，114 年底受理申請 1,415 件。

（五）其他—淨零相關工作及預算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並達成 2050 淨零目標，於預算編列時導入淨零概念，確保各項減碳工作執行。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七條，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辦理閒置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以租代購及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之綠建築等。114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如下：能源轉型（561 萬元）；淨零綠生活（28 萬元）；智慧城市基礎建設與智慧建築設計（200 萬元）；合計 789 萬元。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一）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截至 114 年底許可 43 件、備查 42 件、變更 45 件、廢止 15 件、停業 5 件，共計 150 件。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許可總件數 739 件，備查總件數 896 件，合計 1,635 件。

（二）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

截至 114 年底計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2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新台幣 36 萬元整，皆已繳納完畢。

(三) 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規定追蹤輔導案

本市已審查在案符合者合計 46 家，資料尚待補正者合計 49 家。本市殯葬管理處已就資料尚待補正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函文催繳相關文件資料，並將每月 1 至 3 家實地查訪、輔導、書面資料彙整及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等相關事宜。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 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14年7月至12月受理10萬5,495件。

2.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9點至12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4年7月至12月受理2萬9,194件。

3. 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4年7月至12月完成509對。

(二) 其他便民服務措施

1. 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e化服務功能，本市自110年6月1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

2. 提供一卡通及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一卡通及信用卡與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戶政規費，民眾申辦戶政業務，免攜帶現金、免找零。

3.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4年7月至12月服務33萬6,270人次。

4. 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14年7月至12月服務18萬3,625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0800-380818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到宅服務，114年7月至12月服務560件。

6.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4年7月至12月受理57件。

7.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103年11月1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14年7月至12月受理2,413件。

8.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為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14年7月至12月受理240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協助本市社會局受理申請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受理申請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均可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114年7月至12月受理6,008件。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14年7月至12月受理自然人憑證5萬5,792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及由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服務，114年7月至12月受理2萬690件，另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4年7月至12月受理149件。

4. 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14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之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14年7月至12月受理1萬1,671件。

5. 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14年7月至12月主

動協查 8,435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一) 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及活動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向內政部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開辦 19 場新住民研習課程及活動。

(二) 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4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4 班。

(三) 與 NGO 團體合作開辦新住民學習課程及活動

為擴大服務新住民，本市各戶政所結合轄區 NGO 團體辦理 17 場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逾 745 人次新住民及家庭成員參與。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

為加強尋址及提升消防救災功能，本市戶政事務所持續辦理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等清查作業，主動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11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協助補(換)發 1,214 面門牌。

四、推展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1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3 場。

☆基層建設

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

(一)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公尺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4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9,3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486 萬 4,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8,820 萬 3,000 元)。

(二) 區公所 114 年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 485 件(不含 6 公尺以下道路維護費修繕案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

善，114年1月至12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302件改善計畫。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114年度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執行成果，於114年7月17日辦理完竣。

三、辦理里活動中心考核

為加強本市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由民政局召集人，率同科長、專員、股長、業務承辦人員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管理維護、財務管理、環境衛生及區公所平時監督管理情形，於114年9月19日辦理完竣。

四、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本局於110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至1千萬元以下之工程，114年1月至12月底共辦理13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執行115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市府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稱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外，為期法制化及規範明確，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審核區公所提報的執行計畫，以協助區公所執行促協金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的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二、協助區公所執行航空站回饋金

(一) 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協助小港、前鎮及旗津區公所辦理115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

回饋金使用計畫。

(二) 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協助湖內區公所執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三、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錄系統列管，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 里業務會報

督導各區公所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瞭解各區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四、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507 家、教（會）堂 98 家及宗教財團法人基金會 21 家，總計 1,626 家。凡完成設立登記的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非法人團體的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自 114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3 件，2 件核發寺廟登記證、0 件駁回、1 件審查中；另受理教會及基金會登記件數共計 0 件。

五、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自 114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已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3 件，皆

受理中(審查中)。

六、輔輔導宗教團體處理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

內政部訂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處理既存宗教團體(含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已完成或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不動產借名登記問題，規定自 111 年 6 月 8 日條例公布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止(原申請期限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立法院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延長 2 年)，宗教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本市受理 109 家宗教團體申請 133 案為全國之最，其中 127 案結案(更名登記 23 件、限制登記 61 件、駁回 43 件)、3 案停止辦理(宗教團體自行提出)及 3 件補件或審查中。

七、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

- (一) 114 年度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之開標作業，業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辦理完竣，共辦理 21 標土地，開標結果為 10 筆土地標脫(彌陀、林園及旗山)、10 筆土地流標及 1 筆土地暫緩標售(杉林)，得標金額共計新台幣 1,533 萬 2,000 元整。
- (二) 115 年度標的已勘查完成，預計標售 17 筆土地，預定 115 年 3 月公告、6 月開標。

八、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及民俗風水方位的需求，除規劃單人櫃位外，並增加神主牌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自 105 年起至 113 年，陸續規劃於本市各納骨塔增設櫃位。112 年櫃位增設工程已增設 1 萬 1,763 個櫃位及 2,461 個神主牌位，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完工；113 年櫃位增設工程已增設 1 萬 5,226 個櫃位及 2,791 個神主牌位，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全數完成；114 年櫃位增設工程已增設 1 萬 2,538 個櫃位及 3,642 個神主牌位，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全數完成。

九、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13 年至 114 年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38 案，將依程序審議辦理：

(一) 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及啟用案：

1. 杉林區第四公墓第二期更新工程。
2. 橋頭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3. 旗山殯儀館興建安。
4. 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
5. 「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及多元環保葬法生命園區新設工程」興建安。
6. 那瑪夏區南沙魯公墓更新案。
7.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案。
8. 那瑪夏區瑪雅里公墓更新案。
9. 旗津生命紀念館 2F 納骨櫃位啟用案。
10. 杉林生命紀念館納骨櫃位啟用案。
11. 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變更及啟用案。
12. 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變更設置及啟用案。
13. 燕巢區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變更設置及啟用案。
14. 橋頭區納骨堂(慈恩堂)」啟用案。
15. 路竹第二納骨塔納骨櫃位啟用案。
16. 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安。
17. 仁武區「懷慈堂」啟用案。

(二) 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及變更案：

1. 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及啟用案。
2. 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00 開發計畫案。
3. 三民區龍巖公司「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自提 B00 開發計畫變更案。
4. 湖內區麥比拉生命園區變更增加櫃位數量及啟用案。
5. 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6. 大社區天興觀音山金寶塔地下室變更設置案。
7. 岡山區大吉座變更擴充案及 9 樓納骨櫃位啟用案。
8. 高雄市岡山區嘉華段土地申請擴大殯葬事業使用。

9.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大吉座納骨塔、吉園殯儀館第二次設置變更許可」案。
10. 龍巖安泰陵園「安泰福居」變更設置案。
11. 龍巖安泰陵園納骨台、土葬、樹葬啟用案。
12.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之佛道教納骨堂(A3)啟用案。
13.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第7次變更設置案。
14.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第8次變更設置案。
15.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之普濟寺啟用案。
16. 龍巖安泰陵園第5次變更設置案。
17. 龍巖安泰陵園申請完工展延案。
18. 長鴻葬儀社申請「長鴻誠恩別館殯葬設施」設置許可案。
19.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私立大吉座納骨塔、吉園殯儀館第三次設置變更許可」案。
20. 吉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吉園生命藝術園區擴充設置許可」案。
21. 天成圓滿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案啟用案。

十、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十一、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將持續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並修正施工規範及標準圖。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持續協助推展區特色活動，創造區域特色永續效益

本局將持續協助各區公所，以在地特色產物及豐富資源，推動區特色永續發展的產業鏈，以期創造區經濟效益，發展觀光遊憩功能。

二、協助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創造里民福祉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梢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平時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各項施政及活動訊息。為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以里鄰長文康

講習及表揚等活動，期激發里、鄰長里政經營的創新思維，以因應社會多元發展，創造里民福祉。

三、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的宗教團體（含教（會）堂、基金會）1,626家，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的核心價值。

四、輔導本市宗教活動優化

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下，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五、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持續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及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廣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以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環境負荷。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以務實態度推動各項民政業務，強化基層治理效能，落實便民服務與永續發展理念。未來，在市長領導及貴會監督指導下，本局將審慎規劃、積極執行，確保各項施政措施符合市民期待並發揮實質成效。懇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惠予指教與支持，使民政工作更臻完善，為市民營造安全、便利且具溫度的服務環境。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